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19〕149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靖安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我局靖安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宁公栖[2019]43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宁委发〔2012〕34号规定，经研究，同意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靖安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大道118号。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业务用房进行维修改造，总改造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窗口、办案、业务保障、后勤保障、设备及附属用房等装修、体能中心改造、大楼外墙防水及出新、停车场改造、室外活动区域、零星绿化改造、智能化建设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403.88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 65%由市财政补助，35%由龙潭街道和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筹措解决。

四、招标投标工作

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货物、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

(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该项目编码为：2019-320113-92-01-556883)

2019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